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九、特殊教育法
- 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15條、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1），切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壹拾壹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110年8月1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參、報考類別及資格：錄取後依報考人員資格依序聘用。

報考類別	報考資格	待遇條件
(一)國小一般類科 1.代理教師1名 (編餘缺) 2.代理教師4名 (合理員額缺) 3.代理教師2名 教育處(編餘缺)	(一)第一階段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二)第二階段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含)以後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2. 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08月01日起至111年07月01日止。 3. 待遇依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規定以月薪計算，由學校彈性配課。

<p>(二)國小身心障礙類科 1.代理教師1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p>	<p>(一)第一階段甄選 具有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p> <p>(二)第二階段甄選 1. 具有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第三階段(含)以後甄選 1. 具有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1.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p> <p>2. 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09月09日起至111年01月20日止(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終止聘約及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及要求任何補償)。</p> <p>3. 待遇依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規定以月薪計算，由學校彈性配課。</p>
---	--	--

肆、簡章公告及報名：

一、簡章公告：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

(三)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hiw.mlc.edu.tw/web/index.php>)

二、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逾時不予受理

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08時至09時
第二階段招考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12時至13時
第三階段招考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08時至09時

(二)報名地點：啟文國小人事室

報名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61號 電話：037-260466*116

伍、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請繳納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及簡歷表一份。

(二)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1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需貼用於准考證)。

(三)繳驗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繳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一份留存，影本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本校可提供)及應考人私章。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附）
5.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6. 退伍令影本(女性免附，免役者請附證明文件)
7. 切結書(附件3)
8. 其他獎懲證明

二、報名費：免費。

陸、錄取標準及名額

一、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代理教師：

(一) 國小一般類科

1. 代理教師(編餘缺)壹名。
2. 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肆名。
3. 代理教師(教育處編餘缺)貳名。工作地點：教育處學管科1名、學前科1名。

(二)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

1. 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壹名。

柒、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一、口試：佔總分50%。口試時間10分鐘，包含班級經營理念、課程及教材教法、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等為範圍(提供個人簡歷及其相關證明文件予評審委員參酌)。

二、試教：佔總分50%，試教時間10分鐘。

(一) 國小一般類科：國語單元，以高年級課程(能力指標第三階段)自選其一並完成簡案，版本不限，請準備三份簡案給委員。

(二)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自行設計教案(年級、版本、科目不限，請準備三份教案給委員)

捌、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時間：

階段	日期	甄試時間	應試人員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09:30至10:30	考試前10分鐘
第二階段招考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13:30至14:30	考試前10分鐘
第三階段招考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09:30至10:30	考試前10分鐘

二、 考試地點：

(一) 國小一般類科：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文翰樓一樓一年甲班、一年乙班教室

(二)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文翰樓特教班教室

玖、 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一、 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錄取名單公佈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和本校網站 (<http://www.chiw.mlc.edu.tw/web/index.php>)。

招考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	110年7月28日11:00	11:00至11:30	110年7月28日11:30
第二階段招考	110年7月28日15:00	15:00至15:30	110年7月28日15:30
第三階段招考	110年7月29日11:00	11:00至11:30	110年7月29日11:30

二、 報到：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無法報到請事先辦理請假聲明，如逾期且無正當理由者，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報考人員請逕行上網查詢。【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 複查：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上開複查時間內，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壹拾、 申訴電話：(037) 260466轉分機121。申訴電子信箱：joywu@mlc.edu.tw。

壹拾壹、 附則：

一、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隨時於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4)，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

三、 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四、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15條、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
- 五、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安排。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第 () 階段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編餘、合理員額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教育處編餘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育嬰留職停薪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現 職
地 址			E-MAIL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基本條件 審核情形 一、右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應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1	國民身分證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無教師法第14條、15條、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情事者(請附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附)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退伍令影本(女性免附，免役者請附證明文件) 【審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證件影本：曾任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或專長證明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歷年功獎或優良教師等獎懲令(無資歷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核人員簽章：		日期：110年 月 日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歷表

第()階段招考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實習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具有教師證者免填)			
教學支援證書	證書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任職學校(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
進修訓練經歷： 請填相關經歷以及專長進修，如專長證照、各類科專業學分進修等。				
獎懲紀錄： 請填寫個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賽活動成效卓著事蹟(最近五年)。				

(附件1)

切結書（外國學歷）

切結書人_____參加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壹拾壹點規定辦理。

此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2)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一、本人報名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下列情事：
- (一) 無教師法第14條、15條、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支鐘點費，或自始未具報名資格，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若遇教育部停止經費之補助，致縣府無法支付所需鐘點費，本人願無條件解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五、本人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各項規定，且未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於應聘後，若不符進用辦法規定或經查有第一點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七、所具切結均屬實，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啟 文 國 民 小 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 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 請各應考者安心應試, 惟於甄選期間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4-1), 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 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 接獲檢驗結果前,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 成績不予採計; 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 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者應試, 成績亦不予採計。
- 三、應考者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 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 不得應試。
- 四、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 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 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五、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 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 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六、請配合試區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如遇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 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者, 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七、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 不得應試。

(附件4-1)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編餘、合理員額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教育處編餘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育嬰留職停薪缺)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任。

此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考生簽名：

110 年 月 日

(附件5)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編餘、合理員額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教育處編餘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育嬰留職停薪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 限簡章所載明成績內，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收件人簽名：

(附件 6)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 甄選 第 () 階段招考		
准考試編號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編餘、合理員額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教育處編餘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育嬰留職停薪缺)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黏貼二吋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考生自填)

甄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甄選委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甄選 7月28日 (星期三)	09:30 至 10:30	1. 試教 50% 2. 口試 50%	試 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甄選 7月28日 (星期三)	13:30 至 14:30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甄選 7月29日 (星期四)	09:30 至 10: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甄選 月 日 (星期)			

***甄試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它有貼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1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iw.mlc.edu.tw/web/index.php>，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4)，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